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345號

原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袁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1,83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2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